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农科技”）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弘德”）出具的《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湖南弘德现持有公司股份163,867,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湖南弘德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7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3,867,909	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买、增持和通过司法强制执行所获得的原实际控制人黄培劲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7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告知函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以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神农科技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神农科技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湖南弘德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减持股东承诺，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